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7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7445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30007445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30007445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校長代
表」、「家長會代表」及「教師代表」遴選原則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前，依旨揭各代表選原則免備
文逕送相關推薦名單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
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
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2/15 08:20
電子公文
交換

